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博字第111000713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甄選「連江縣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」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須具有專科以上學歷，對文化藝術、文化資產具高度興趣，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下午17時止（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本府文化處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5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博物館科黃科長收（電話：0836-22167#28，可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等送達方式報名，以郵寄報名者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字樣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及面（口）試40%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筆試時間：110年3月15日上午10時假本府文化處1樓研習教室（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）舉行筆試。
- 七、面試時間：110年3月15日下午14時假本府文化處1樓會議室

(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)舉行面試。(註:有關本次筆試、面試之時間、地點如有異動，將另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布訊息，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查閱或向主辦單位確認。)

八、業務內容：辦理本縣縣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薪俸待遇：本案約用人員薪俸待遇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級支領月薪報酬46,088元(享勞、健保)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3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縣長 劉增應